

宁波政府专项资金扶持物流企业发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/2021_2022__E5_AE_81_E6_B3_A2_E6_94_BF_E5_c31_37268.htm 今后，宁波市物流企业的

单个物流项目将有机会获得政府补助。为推进宁波市现代物流业的发展，市现代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财政局日前出台了《宁波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从即日起，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物流企业，均可提出申请。现代物流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物流中心、物流项目、物流信息化及物流高新技术应用项目等建设，优先资助宁波市重点物流企业及通过国家标准认定的2A(含2A)以上的物流企业。物流业引导资金资助范围包括：物流信息化项目，包括公共物流信息平台、物流中心公共信息系统、物流企业信息系统；物流中心内物流企业的仓储系统、自动分拣系统、无人搬运系统等物流高新技术应用项目；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物流项目；现代物流推进和人才培养等。符合资助范围的各物流项目，在项目竣工验收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专项资金补助。在补助金额方面，《办法》规定：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物流中心公共信息系统项目的补助，原则上在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0%以内确定；物流企业信息系统的补助按项目实际总投资（不含土建）的30%以内确定；物流中心内物流企业的物流高新技术应用项目的补助，按实际总投资的20%以内确定，单个项目的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，第三方物流企业物流项目中的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